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IOSTIME

**Biosti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2)

**(1) 有關收購**

**SWISSE WELLNESS GROUP PTY LTD**

約83%股本權益的

主要交易完成；及

**(2)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的唯一財務顧問

**HSBC**  **滙豐**

除非於本公告內另行界定，否則，於本公告內所使用的詞彙與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的公告（「該公告」）所界定者將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SWISSE WELLNESS GROUP PTY LTD約83%股本權益項目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因此，買方已成功收購目標公司約83%的股本權益，而目標公司現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故此，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將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

經作出該公告所述的完成後調整，買方就收購事項向該等賣方支付的現金代價總額約為1,213,000,000澳元（相當於約6,533,000,000港元）。

收購事項除現金代價之外，本公司亦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按每股13.48港元的發行價向該等賣方發行代價股份。代價股份所佔比例相當於緊隨收購事項完成之後以及經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

### 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發表該公告之後的15個營業日之內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除其他事項外)(i)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ii)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iii)本集團連同目標集團的若干備考財務資料；及(iv)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該通函」)。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原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該通函。然而，本公司目前需要更多時間以編製及落實將載於該通函內的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故預期此報告在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前將未能落實。因此，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經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規定，故此，寄發該通函的時限將延遲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承董事會命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飛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就本公告而言，澳元兌港元乃按1澳元兌5.3856港元的兌換率換算，惟僅供說明用途，並非說明或表示任何款額已經、原本可以或將來可能按上述或任何其他兌換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飛先生及孔慶娟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文會博士、吳雄先生、羅雲先生及陳富芳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偉峰博士、陳偉成先生及蕭柏春教授。